

## 通俗文學和法律的更多對話

### ——評介《包公故事：一個考察中國法律文化的視角》

徐忠明，《包公故事：一個考察中國法律文化的視角》，  
北京：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，2002年。603頁。

簡齊儒 \*

本書「包公故事」法律文化的探索，正是作者承繼了《法學與文學之間》<sup>1</sup>、《思考與批評：解讀中國法律文化》<sup>2</sup>等書以來，持續關懷「法律與文學」課題研討的近年力作。作者承繼以往鉅細靡遺的書寫特色，舉列豐厚的註腳解釋，足見作者博學多識的學養。此書非常適合初學者閱覽，同樣可給予法學與文學之研究者開展各項議題的諸多啟發，提供了學界進一步的研究契機與參考資料舉隅。作者參酌了漢學界最新研究資料，橫跨諸多人文學科領域，試圖為包公案故事闡釋，提供了多元的進路與啟發。職此，徐氏力圖結合了文學、史學、法學三個區塊，尤其以法律為主線，來索析公案小說當中與實際律條文書之間交疊互涉的區塊，嘗試解讀出民

---

\* 國立東華大學中文系博士候選人、中央研究院文學哲學研究所博士候選人培育計畫

1 徐忠明，《法學與文學之間》（北京：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，2000）。

2 徐忠明，《思考與批評：解讀中國法律文化》（北京：法律出版社，2000）。

間的法律文化思維。作者試圖以包公故事做為管窺的起點，整合文史法學不同學術範疇的視角與觀察，往往能提出本質性的反思與檢討；同時作者也涉足廣大的材料，予以清晰的爬梳及歸納，將通俗文學的文本，納入了法律社會文化學的對話場域當中來研討，達到跨學科研究的成效。

本書分為三大章，首先，作者描繪了中國法律範式的敘事方式，並且針對學術史與方法論提出法制史研究動向的轉變，以及歷史、檔案及文學三者之間，各自的本質以及辯證的關連。其次，本書探詢了歷史上真實的包公，從其政治環境、歷史紀錄、包拯著作方面，找尋包公實際的吏治法律觀念與時代氛圍，指出歷史情境的包公形象。而文學敘事的包公，則從宋代而至清代的公案文學，不斷地被展演與閱聽，在本書內，也被匯成一條文學史式的列舉長流，渠道分明。再次，本書的敘事重心則轉移到包公故事的法律閱讀，作者發現，包公故事充滿了中國法律獨特的「刑志」特質，而且裡頭罪與罰的審決裁判，與當朝實際的律法大致相互吻合。進此，本書解讀了包公故事背後，所透露的法律深層含意，包括司法儀式的意義，指出其法庭空間的權力配置，與包公以威刑訊的理由，考究了包公故事反映法律制度的現實之處，也檢視了包公故事透露民間法律認知的文化底蘊。

第一章作者說明了國家法成為以官方為主的歷史撰述重心，並且以唐代杜祐的《通典》為例，來描述官僚士人對於法律及典章制度的詮解與認知，亦即「食貨、選舉、直官、禮樂、刑法等」以及「先禮後刑」的概念，影響了後代中國法律制度的歷史敘事範式。這項不同於西方的法律敘事傳統，如果以近二十年來研究成果所闡釋之現代術語來說明的話，亦即「類型建構（求異）」與「功能分析（求同）」。這兩種中國法律認知的敘事範式，正是中西法律知

識類型差異之所在，因而中國古代法律有其文化解釋情境的脈絡，而且不能一味套用西方法學術語體系。作者檢視過去法律研究成果，指出法律研究範式發生轉變之趨勢，這股潮流也就是二十年來中國法史學的兩個學術動向——類型研究與功能研究。面對未來的學術疆域，作者認為有三個應開展的向度：民間法研究、區域法研究、百姓法律心態的研究，而本書欲要進行的便是後者，亦即運用司法檔案、方志、公案故事、野史筆記等材料，來檢視民間法律文化。

作者也通過「檔案、正史、文學」之間的本質性討論與相互的內在聯繫，來說明文學故事之歷史研究、文化研究的價值，標舉出文學故事折射民間法律生活與意識的可能。作者認為公案文學與中國古代判牘的關連密切，甚至司法檔案文書本身就是故事的來源，以法律與文學的交涉來探究公案故事，直可挖掘其背後所透露的時代法律文化意義結構。

根據第二章的研究，作者對於包公所處時代的歷史政治語境、包公形象的歷史敘事（包公的一般形象、司法故事、政治活動）、包公的自我表達（吏治、法律思想）、包公形象的民間敘事（公案文學的變遷、包公文學之考述），作了詳盡的考察。作者所歸結之包公形象基調是「剛直不阿、鐵面無私、清正廉潔、忠於君主和體恤民情」，這是史籍的記載，也是民間的渲染。從這個比對與查照，包公故事歷史敘事、自我表達、文學序三者之間的一致性與背離性，即可清楚被檢視出來。

基本上，文學敘事裡頭的概括性描述，與歷史記載中的包公形象基本一致，而具有「孝親忠君、憂國憂民、剛正不阿、清廉無私」的特質（頁 240），乃是小民百姓愛戴的清官形貌。實際上真實的包公自身對於政治的觀念，是希望重建官僚的忠君思維與愛民

的道德理想，這是包拯對於官吏自身的行政期許。同時在實際制度面，他希望能夠建立完善的官僚選拔及考核制度，以確保官吏品質的提升，加強地方管轄的有效性。關於包拯的法律思想方面，作者則是從本質面的來談論包公對律法的期許，他主張刑法應符合中道，並且認為法律應當維護秩序與皇權，臻至「天道、民意與法律」三者調和的極致理想。最後作者針對包公文學敘事，從歷時性方式（公案文學的三期：元代戲曲、明代小說、清代俠義公案）來說明包公故事所囊括的文類（戲曲、話本、小說），徐氏借重過去成果，將公案小說的意義及興起原因（與文化權力的下移有關）、故事來源本事的線索，作了清晰而篤實的舉列與探究。

包公故事所呈現來的法律閱讀，到底成何樣態？作者在第三部份，使用最多篇幅來說明。一方面，作者以實證統計方式來歸納與解析包公故事，另一方面，運用法學、史學的考訂與舉列，進行三個領域互相對話，下文將以較多的幅度來摘要徐氏的論述。

公案文學是法律故事的敘事方式，作者認為「刑治」是中國古代的法律文化特色，並從國家形成和權力結構來尋求法律制度的成因，早期氏族社會的宗法家族關係構成中國古代國家組織的原型，而且家國同構的組織導致了中國古代倫理道德化，也形成中央集權與專制政治之傳統（頁 253）。國家誕生前的酋邦戰爭、國家政治結構和宗法倫理政治，對於中國政治運作機制有深遠影響，其「暴力、權力」的歷史記憶，同樣也潛入中國「法律」的質性裡，形成了以刑法形式為表現的公法體系。

作者以為「吏戶禮兵刑工」六部分述的中國法典編撰方法，正顯示了國家權力結構之配置，體現了法律是實現帝國管理和懲罰的思想特點，也反映了皇權、禮教的治理模式——運用「罪與罰」來管束人民。作者針對包公斷獄故事列了十二頁的表，剔除重複者作